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如何遵從商船規例部分條文內意義含糊詞句所涉規定

致：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指導業界如何遵從商船規例部分條文內意義含糊詞句所涉規定。

1. 在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的本地商船規例中，部分條文內有“達至處長滿意的程度”等意義含糊的詞句。
2. 多年來，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更具體的規定，以實施部分上述條文，而香港政府亦正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以納入該等具體規定。
3. 本文現提供一些指引，作為過渡措施，以助業界遵從上述條文。除非本文附件內另有訂明，否則香港政府原則上接納認可機構*為協助香港註冊船舶遵從上述條文而發出的具體規定、指引或建議（註：*美國船級社、法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德國勞埃德船級社、韓國船級社、英國勞埃德船級社、日本海事協會、意大利船級社均為認可機構）。
4. 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指引。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年1月24日